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庆飞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，代表股份214,398,7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7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04,871,8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9,526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，代表股份16,416,2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,889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9,526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94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3%；反对2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8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62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51%；反对2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98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948,7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1%；反对21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1%；弃权23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6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588%；反对21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06%；弃权23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939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8%；反对2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弃权2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56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22%；反对2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35%；弃权2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834,9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0%；反对3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7%；弃权1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852,4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56%；反对38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03%；弃权1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4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435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86%；反对3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4%；弃权2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825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993%；反对3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74%；弃权2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3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806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38%；反对3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0%；弃权23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824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932%；反对3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52%；弃权23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16%。

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了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；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李彩霞、李莎莎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